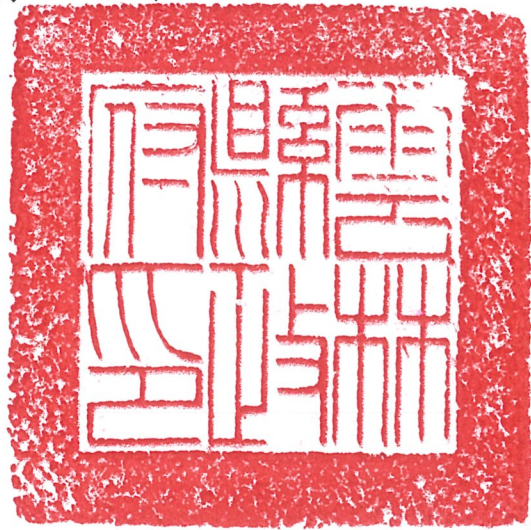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25506A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為陳萬國君、陳淑慧君、陳阿雲君、陳萬德君、陳萬俊君、李季音君、陳千伶君及陳俞孜君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張田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規定辦理公告3個月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(標示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田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4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